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

記錄：陳依芸

出席人員：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請假）、余副秘書長明賢、綜合規劃處高處長美莉、選務處莊處長國祥、法政處賴處長錦琬、秘書室蔡主任穎哲、人事室陳主任慧珍、主計室黃主任雪櫻、政風室陳主任銘況（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邱專門委員明祥、選務處楊副處長松濤、綜合規劃處林專門委員裕泰、綜合規劃處陳科長怡芬、選務處王科長曉麟、選務處林科長惠華、法政處蔡科長金誥、秘書室朱科長曉玉（詳如簽到名冊）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政風一直秉持優良傳統，未曾發生貪瀆不法案件，而且我們選務工作也都能公正、獨立進行，感謝大家的努力。行政院在 101 年間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本會暨所屬選委會當依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防貪、肅貪能量，提升政府施政的效能，各主管請確實落實同仁平時考核，屬員如有生活違常情事，應予注意並輔導，尤其是所屬選委會部分，請人事室及政風室多予關注。另外，亦需健全本會內控機制，防患未然，依法行政，杜絕請託關說文化，並積極推

動行政措施透明，有效遏止貪腐行為，相信這是所有公務員都需要特別注意的，在此也很感謝政風室在推動廉政業務上所作的努力，接下來按照議程進行。

參、工作報告：

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其中有關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請各處室落實辦理並填報具體成效，以供審計部調查彙整。

肆、廉政品管圈專題報告：

選務處簡報「公職人員選舉改採紙製票匭之研究」一案(略，詳如簡報檔)。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注意候選人過多時，造成選票較長，紙製票匭容量問題，另在正式使用前，應先對外界說明。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擬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以避免衍生不當職務利害關係，影響機關形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6 月 3 日廉預字第 1020501388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級人員尚能恪遵相關規定，惟依據本會暨所屬選委會 102 年內部員工廉政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所屬選委會仍有少數員工不甚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

酬等規範，以及行政院 101 年 7 月間頒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請本會暨所屬選委會政風機構人員負責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及強化相關宣導工作。

辦法：

- 一、各機關（單位）應持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執行，注意公務倫理及利害關係之迴避，亦請確實落實報備登錄制度。
- 二、請本會暨所屬政風機構利用各種訓練或集會場合，加強辦理前開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所屬選委會確實辦理，另有關本會政風室為建立全民反貪意識推動社會宣導事項，請各處室儘量協助。

第 2 案：有關本室綜整本會暨所屬選委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疏漏態樣及改進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鑑於本會所屬選委會於前二年度曾有財產申報不實陳報裁罰之案例，目前本室正辦理 101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發現申報義務人仍存有常見之財產申報疏漏態樣，本室爰綜整財產申報疏漏態樣及改進作為一覽表(如附件 1)，以供申報主管同仁參考。

辦法：上述一覽表，除函轉本會各處室及所屬選委會知照外，亦將於本(102)年度財產申報講習說明會提醒申報義務人再予注意，避免發生財產漏(溢)報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疏漏態樣及

改進作為一覽表」，函轉本會各處室及所屬選委會知照，另請政風室於本(102)年度財產申報講習說明會提醒申報義務人再予注意，避免發生財產漏(溢)報情事。

第3案：有關本會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擬請各處室依權責配合檢視機關作業流程透明度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4月30日法授廉預字第10205010410號函暨本室102年5月1日簽准案辦理。
- 二、本案茲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列「提升效能透明」此項具體策略，並由各機關具體執行，法務部爰研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及「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函請各機關作為推動之參考，合先敘明。
- 三、有關各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一節，本會採行之作法如下：
 - (一)擬訂「本會政風室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 (二)成立推動小組：茲考量本會業務屬性較為單純，本推動小組業簽准與本會廉政品管圈合併，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
 - (三)辦理教育訓練部分：本室業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列入訓練計畫，俟法務部研編宣導教材或E等公務園、E學中心等學習網站放置數位課程後，再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四)建置具體透明化措施部分：本會之重大決策、委員會

議資料、預決算及採購招標、決標等資料均公布於本會或政府主管網站，已結合機關電子化政府推動及科技運用，尚能提升施政透明度，並達成民眾監督政府之目的。

(五) 檢視機關作業流程透明度部分：依法務部來函說明，各機關應進行作業流程透明度檢視，前項檢視得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作為辦理。爰此，本項擬仿效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法，由各處室自行檢視各該作業流程是否公開透明，檢查週期為每半年一次，並製成書面紀錄留存備考。

四、上述本會推動行政措施透明之自行檢查一節，檢查表之項目內容已由本室初擬（格式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辦法：針對本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自行檢查一節，請本會各處室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並填表逕送政風室留存備考。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各處室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作業流程透明度之自行檢查，並填表逕送政風室留存備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2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委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疏漏態樣及建議作為一覽表

項目	疏漏態樣	建議作為
共通性項目	財產申報之實際查詢日與填寫之申報日不符	<u>申報日</u> 係指申報人就該份申報表之財產資料查核基準日，可於申報期間任擇一日填列(卸離職申報除外)，請申報義務人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列之各項財產資料均為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
不動產	土地重測未查明、不動產所有人填寫錯誤、漏報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建物附屬建物未申報或面積申報不符、土地面積依稅捐單位課稅資料申報	請確認每筆土地、建物之土地座落、建物標示、面積、持分等資料，均依最新土地或建物 <u>所有權狀之總面積、權利範圍</u> 確實填寫。
存款與有價證券	未正確補登資料	1、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各別』存款或各類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總額(新臺幣+外幣)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存款:請先向各金融機構、郵局查詢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或親至金融機構、郵局之櫃檯或 ATM 刷摺，再以所載餘額申報；申報人如擇定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建議於翌日即 11 月 2 日再去刷摺查詢存款餘額，以避免申報基準日餘額不正確。 3、股票:每筆股數請依 <u>申報日當天</u> 至證券商或集保公司查詢之股數填列。不論是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或已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上市(櫃)股票以其票面價額(10 元)計算，其他則依實際票面價額計算。 4、基金:請依據申購基金之公司所提供申報日當天之對帳單填寫 <u>基金名稱、單位數、單位淨值及幣別</u> 。 5、請核對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各別總價額加總無誤，四者相加後之總價額數亦相符。
債權與債務	未正確填載餘額	請確認債權或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餘額為準， <u>須扣除已清償部分</u> ，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保險	填寫格式錯誤或漏報年金型保險等	1、10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項目原於第十三項備註欄申報，修正後應於第九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2. 保險欄位項下填報。 2、如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具有儲蓄型壽險、 <u>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u> 等保險契約，應確實填報保險名稱、保險公司及要保人等資料，另建議可於該項備考欄填寫保單號碼(非強制)。

中央選舉委員會 作業流程透明度自我檢視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是)	未符合 (不是)	
一、檢視作業流程之透明度 (一)依法應公開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二)公開的訊息是否完整且正確？ (三)非強制公開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二、檢視政府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一)民眾是否容易取得政府所公開之資訊？ (二)民眾是否容易解讀政府所公開之資訊？			
三、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 (一)民眾申請提供資訊之個案，是否依法提供，如拒絕提供，其理由及救濟程序之處理是否適法、適當。 (二)作業流程是否有助於民眾直接監督政府？			
結論/其他需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1.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2.每年5月及11月各檢查1次。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